

“又一村”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,奖金30-1000元(以见报为准)

突发事件、奇闻、感人故事、新鲜事
请告诉我们……



随意丢弃污染环境,回收利用也不容易

废旧电池如何处理让人发愁

本报7月3日讯(记者 牟张涛) 市民杨先生经常使用电子产品,所以家里废旧电池存放得很多,“我上网了解到,废旧电池对环境破坏力很大,并且它自身也有回收的价值。”杨先生同时说,自己一直未找到专门的电池回收箱。

3日,记者走访多个小区和经营场所,未见到专门的电池回收箱,不少市民甚至不知道电池回

收箱为何物,“其实设立电池回收箱很有必要,谁家没有废旧电池啊?如果把它们回收再利用,既可以减少对环境的破坏,还能发挥它们的作用。”一位市民说。

记者了解到,废旧电池的危害主要集中在其中所含的少量重金属上,因为它们在自然界中不能降解,只能通过净化作用将污染消除。废旧电池被遗弃后,电池

的外壳会慢慢腐蚀,其中的重金属物质会逐渐渗入水体和土壤,造成环境污染。

记者采访了市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,一位工作人员介绍说,德州并没有专门的废旧电池回收箱,面对废旧电池对环境的危害,他呼吁市民不要随意丢弃,而是继续统一集中处理,但至于该如何处理,他直言这是个难题。市环卫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

者,废旧电池属于可回收垃圾,建议市民将其投放到可回收垃圾箱里。

采访中,多位社区负责人告诉记者,社区没有专门的电池回收箱,“但我们可以制作简易的箱子,放在小区明显的位置,让大家投放。”东方家园社区书记刘维敏接着说:“我们收集起来后,怎么处理啊,还是需要相关部门进行协调。”

查扣高仿真名酒

近日,德州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公平交易局根据群众举报,在辖区两户名烟名酒经销部内查获了一批高仿真白酒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

本报记者 杨金涛
本报通讯员 刘贵连 摄影报道



醉驾超速撞死人 积极赔偿获轻判

本报德州7月3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高忠祥 董海徽) 宁津县一司机乔某酒后超速行驶发生事故致一人死亡,因积极赔偿被害方损失获谅解得以从轻处罚。6月30日,宁津县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。

2011年3月23日晚,乔某酒后开车送朋友回家时,驾车撞上车前一辆顺行的电动车,致电动车车主当场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,经交警部门认定,乔某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超速行驶,应承担造成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过错,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案发后,乔某坦白认罪,并在家属的帮助下,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的损失,得到了对方的谅解。法院依此对其从轻处罚。